

公告编号：2018-055

证券代码：831186

证券简称：金鸿药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金湾区总部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经珠海市金湾区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符合《金湾区总部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珠金府办函〔2016〕11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被认定为“高新技术产业职能型总部企业”，颁发《珠海市金湾区总部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〔2018〕金湾区003号）。

本次认定有利于加速公司战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提升企业的竞争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